

股票代码：600549

股票简称：厦门钨业

公告编号：临-2017-055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就江西巨通增资扩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，刘典平、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向武宁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要求撤销武宁县市场监管局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的前述工商变更登记。武宁县法院一审判决撤销武宁县市场监管局于2014年12月26日向江西巨通换发注册号为36042310001171的法人营业执照行政行为。一审判决后，江西巨通、福建稀土集团、厦门三虹和海峡基金均上诉至九江市中院，请求九江市中院判决撤销武宁县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刘典平、武宁天力及江西卓新的起诉或一审全部诉讼请求。九江市中院已做出二审判决，判决驳回江西巨通、福建稀土集团、厦门三虹和海峡基金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、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，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原告刘典平、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武宁天力”）和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西卓新”）诉被告武宁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（简称“武宁县市场监管局”）及第三人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西巨通”）、福建省稀有稀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福建稀土集团”）、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厦门三虹”）和昆山海峡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海峡基金”），要求撤销武宁县市场监管局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的关于江西巨通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一案，武宁县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武宁县法院”）一审判决撤销武宁县市场监管局于2014年12月26日向江西巨通换发注册号为36042310001171法人营业执照行政行为。一审判决后，江西巨通、福建稀土集团、厦门三虹和海峡基金均上诉至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九江市中院”）[案号：“（2016）赣04行终14号”，简称“本案”]，请求撤销武宁县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刘典平、武宁天力及江西卓新的起诉或一审全部诉讼请求。

本公司董事会已在2015年10月15日发布《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

的公告》(编号:临-2015-036),并在2016年1月6日发布《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编号:临-2016-002),详细披露了本案的基本情况和一审判决结果。

## 二、本案二审判决情况

2017年11月17日,本公司收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《关于江西巨通和福建稀土集团涉及诉讼进展的通知(四)》。根据该通知,福建稀土集团于近日收到九江市中院送达的“(2016)赣04行终14号”《行政判决书》。根据该判决书,九江市中院就本案作出如下判决:

“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、福建省稀有稀土(集团)有限公司、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、昆山海峡发展基金(有限合伙)承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## 三、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,本案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福建稀土集团于2017年11月17日发出的《关于江西巨通和福建稀土集团涉及诉讼进展的通知(四)》;

2、九江市中院作出的编号为“(2016)赣04行终14号”的《行政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8日